**( )學年度第( )學期**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暨一般生學期表現檢核表**

**班級：\_\_\_\_\_\_\_\_\_\_\_\_\_\_\_\_\_\_\_學號：\_\_\_\_\_\_\_\_\_\_\_\_\_\_\_ 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 **檢核能力** | **檢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 | **檢附資料** | **學生自我檢核** | | **系辦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能力** | **1.板書能力:** 師資生與一般生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板書能力檢定 | | 請檢附板書能力檢定通過證明。 | □通過  □不通過 | | □通過  □不通過 |  |
| **2.說故事能力:**師資生與一般生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說板書能力檢定 | | 請檢附說故事能力檢定通過證明。 | □通過  □不通過 | | □通過  □不通過 |  |
| **智育** | 師資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75 分(含) 以上**。 | | 請檢附當學期學業成  績影本，並將學業平  均成績以螢光筆劃  記。 | □通過  □不通過 | | □通過  □不通過 |  |
| **德育** | 師資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含)以上**。 | | 請檢附當學期學業成  績影本，並將操行成  績以螢光筆劃記。 | □通過  □不通過 | | □通過  □不通過 |  |
| **群育** | 1. 生活教育：師資生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應**達75 分(含)以上**。 | | 請檢附大一上、下學  期學業成績影本，並  將服務學習成績以螢光筆劃記。 | □通過  □不通過 | | □通過  □不通過 |  |
| 2. 社團活動：師資生至少應參加 **1 學年(含)以**  **上**校內社團活動 | | 請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學系登錄列管。 | □通過  □不通過 | | □通過  □不通過 |  |
| **體育** | 師資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應達 70 分(含) 以上**。 | | 請檢附大一和大二各  學期學業成績影本  ，並將體育成績以螢光筆劃記。 | □通過  □不通過 | | □通過  □不通過 |  |
| **畢業生專業知能**  **(大四填寫)** | 筆試共同學科: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 | 請檢附系辦通過證明 | □通過  □不通過 | | □通過  □不通過 |  |
| 筆試共同學科:  課程教學與評量  (身心障礙組)/ (資賦優異組) | | 請檢附系辦通過證明 | □通過  □不通過 | | □通過  □不通過 |  |
| 實作能力考核:  學習成果發表會 | | 請檢附系辦通過證明 | □通過  □不通過 | | □通過  □不通過 |  |
| 專業倫理考核:  1.學習歷程檔案 | | 請檢附系辦通過證明 | □通過  □不通過 | | □通過  □不通過 |  |
| 專業倫理考核:  2.實習課程的「專業態度檢核」 | | 請檢附兩個學期授課教師通過證明 | □通過  □不通過 | | □通過  □不通過 |  |
| 3.累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學習 80 小時。大一下學期結束前需先完成60小時，大二至大四需完成剩餘的20小時。 | | 請檢附服務學習時數表 | 累計  ( )小時 | | □通過  □不通過 |  |
| **身心障礙教學見習** | 到特殊教育學校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級進行至少五天(共計40小時)的教學與級務見習 | | 大二暑期期間或於大三第一學期結束前，  請檢附見習紀錄表 | □通過  □不通過 | | □通過  □不通過 |  |
| **資賦優異教學見習** | 到國小進行至少16小時的資優教育教學與級務見習 | | 大二暑期期間或於大三第一學期結束前，  請檢附見習紀錄表 | □通過  □不通過 | | □通過  □不通過 |  |
| **學生簽章** | | **導師簽章** | | | **系主任簽章** | |  |
|  | |  | | |  | |  |

＊師資生依規定每學期接受檢核，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未達檢核標準者，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本表每學期期初請各班班代，將班上學生與其檢核資料彙整後，擲送系辦彙辦。